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拟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聘任高亚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夏海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毕培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余立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倪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拟聘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举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拟聘任人员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经营管理经验等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期均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三、关于变更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改聘立信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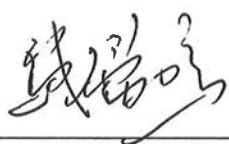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 荣



盛雷鸣



朱 伟

2021年9月24日